

第二章 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

本章主要參考謝文全（民78）「中等教育」一書，分析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文中「完全中學」一詞暫指中等教育前、後兩階段（國中教育和高中教育）在同一學校實施的一種學校型態。如台灣師大附中、台北市延平中學和再興中學即是。

第一節 沿革及發展

我國古時的教育只分兩個段落，即小學和大學，而無中學或中等教育之存在。此可由歷史的有關記載證明之。如尚書大傳曰：「古之帝王，必立大學、小學。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其他學記，禮記王制篇亦有此兩段式的教育制度之記載，直到清末尚為如此，如清末於中日甲午戰爭戰敗後，為作育人才，以恢復國力，乃在天津建立北洋中西學堂，該學堂分頭等與二等兩級，二等學堂屬小學，而頭等學堂則屬大學。學生修畢二等學堂（小學）課程後，即升入頭等學堂（大學）肄業。

我國中等教育始自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以後所開設的上海南洋公學。該公學設有外院、中院及上院，依次遞升，中院即今之中學，此乃開我國中等教育之始。此後，我國的教育亦由過去的二段制變成三段制。自光緒二十四年(1897)，中等教育在南洋公學中院萌芽後，距今已近90年，這近90年的時間，可劃分為下列四個時期，即：(1)建立發展時期，(2)革新時期，(3)改進時期，和(4)現代時期。

壹、建立發展時期

一、時間

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至民國十年(1921)。

二、學制

直接仿自日本，間接仿自歐陸。

三、沿革

1. 萌芽—上海南洋公學的中院

我國教育自古以來，只有小學和大學兩段制，而無中學之存在，前已敘及。俟自清末甲午戰敗，舉國震驚，乃亟思興學以作育英才，故盛宣懷乃於光緒二十三年奏請設立南洋公學，而於同年成立於上海，先設師範學院及外院，二十四年增設中院（即中學），以次續設上院（大學）。

至此，我國的教育即由二級制變為三級制，而中等教育於焉萌芽。

2. 首次使用「中學」一詞—京師大學堂章程

清光緒二十四年，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為繼續加強辦理教育，乃會呈京師大學堂章程，陳述教育之興革計畫，章程中云、「今擬通飭各省，自省會，下及府州縣，皆須一年內設學堂，府州縣設立小學，省會設立中學，京師設立太學……。「中學」一詞乃正式見於法令，亦為我國文獻上首次以「中學」一詞代表「中等學校」之始。

3. 壬寅學制之中等教育：一欽定學堂章程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事變，訂立喪權辱國的辛丑條約，舉國受到嚴重刺激，清廷為育才興學，力挽狂瀾，乃派張百熙為管理大臣，並負責擬定全國教育改革方案，並於二十八年(1902)由清廷頒布，是為欽定學堂章程，因該年屬壬寅年，故又稱為「壬寅學制」（圖2.1）。

此學制分教育為初等、中等及高等三段。而中等教育分為「中等堂」（升學預備）及「中等實業學堂」（職業預備）二類，均為一級制，修業年限各為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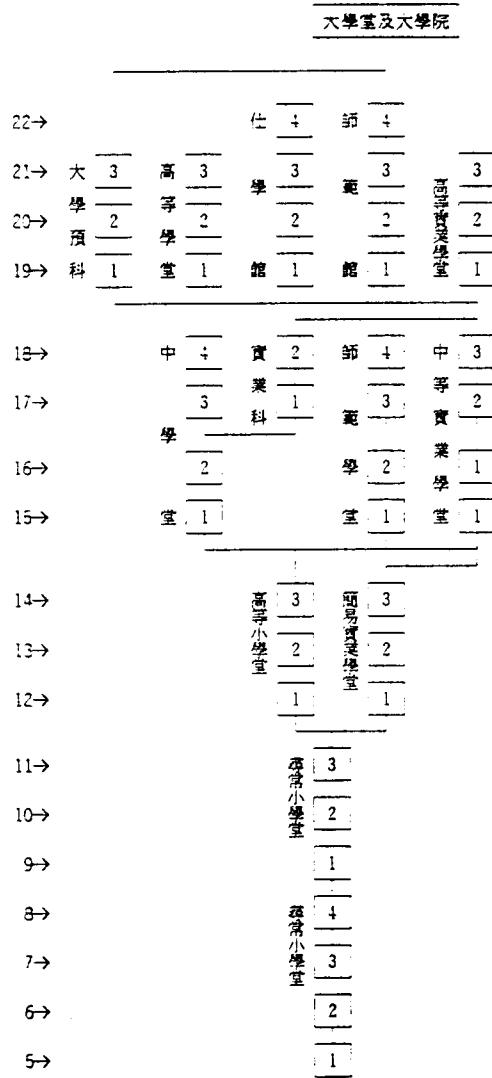


圖 2.1 壬寅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60。

4. 癸卯學制之中等教育：一奏定學堂章程

壬寅學制因管學大臣張百熙遭忌及榮慶專權，無法實施。光緒二十九年，清廷派張之洞等重擬全國學堂章程並公布之是為奏定學堂章程，因年歲次癸卯，故又稱癸卯學制，亦分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三級。中等教育亦分「中學堂」及「中等實業學堂」，性質和「壬寅學堂」相同，唯修學年限改為五年左右。

5. 壬子癸丑學制之中等教育

辛亥革命成功後，由教育部（清末學部）開會修改學制，並於是年（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次年再修正頒布是為壬子癸丑學制。此學制的中等教育係分為「中學校」及「甲種實業學校」兩類均屬一級制，修業年限為四年。「中學校」不實施文、實分科制，重視普通文化陶冶，而以預備升學為主。民國六年，中學校第三學年起得減普通學科，改授職業科目，以供畢業後學生可從事職業者之要求。民國八年，各中學得增減科目時數，於是中學課程大增活動空間，實為後來採用選科制之先聲。

三、本期發展之分析

(一)中等教育均採功能型；一均將升學和職業預備教育分開在不同的中學實施，故是採取功能型中學的型態。本期中：

1. 壬寅學制及癸丑學制一升學預備都在中學堂實施；職業預備都在中等實業學堂實施。
2. 壬子癸丑學制一升學預備教育在中學校實施；職業預備教育則在甲種實業學校實施。

(二)中等學校後制一本期的中等教育，學校均只一級，而不分初中和高中兩級。

貳、革新時期

一、時間

民國十一年(1922)至民國十六年(1927)。

二、改革原因

因民國初年公布之壬子癸丑學制付諸實施後，有下列不合時代需要的因素，而導致改革。

- (一)修業年限太長：由小學到大學約需十八年，不能配合國民的經濟能力。
- (二)因內憂外患，學制實施後，績效不彰。
- (三)制度缺乏彈性，不能適應各學生的需要。
- (四)因日本加緊侵華，引起國人對日本的不滿，而欲廢日制。
- (五)留美學生返國日多，乃思以美制代替日制。

三、沿革

(一)「新學制」或「壬戌學制」：

1. 公布時間：教育部於民國十一年斟酌各教育會議的方案，呈交改革學制，於十一月一日由總統明令公布的。因歲次壬戌，故「新學制」又稱「壬戌學制」(圖 2.2)。

(二)新學制的改革原則：

仿美國採「民主」原則。

(三)要點：

1. 本學制仍將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三級。就中等教育而言，係規定在中學校實施，原則上在十二歲才入學。
2.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為六年，分為初、高兩級，每級都三年。但得依設科性質而定為初級四年、高級兩年，或初級兩年，高級四年。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並設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分

開單獨設立。

3.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及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在課程方面，亦採取學分制及選修科的兩種美制措施，以謀適應學生及社會之需要。

四、本期發展之分析

- (一)採綜合中學型：即新學制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為一。
- (二)中等學校採二級制：清末民初採一級制，本期則將中等學校分為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二級，以配合學生身心之發展階段。
- (三)為期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需要，本期中等教育採學分及選修制，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的一種劃時代改革。
- (四)中等學校分級多元化、彈性化：因設科需要，劃為三三、四二、二四等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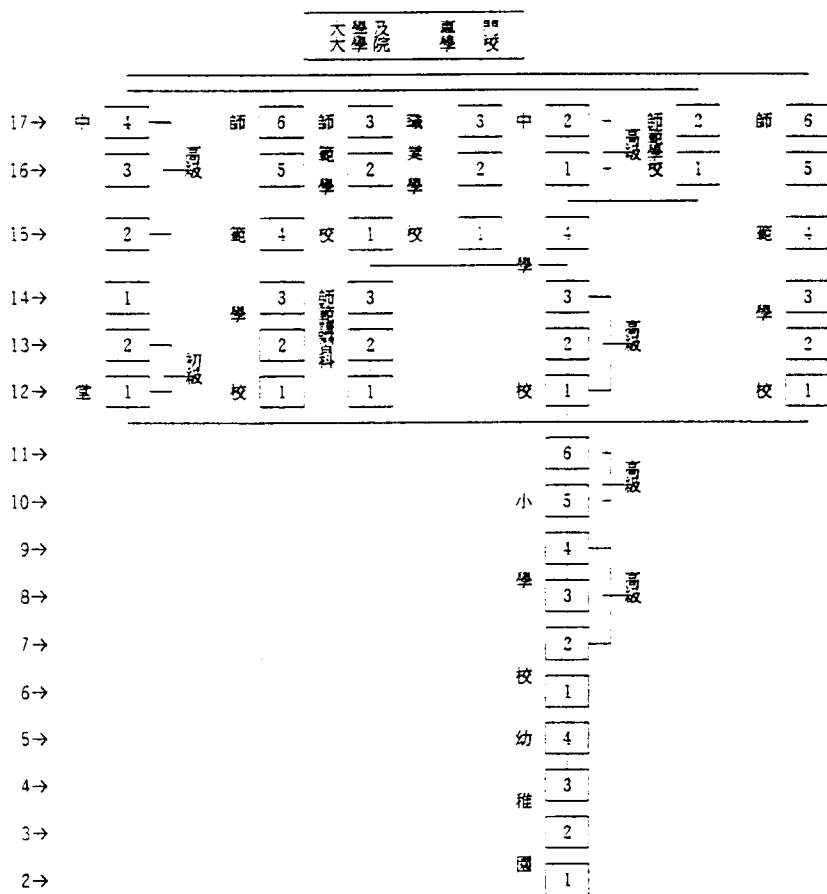


圖 2.2 壬戌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71。

參、改進時期

一、時間

民國十七年(1928)到民國五十六年(1967)。

二、原因

本期就前革新時期所建立的制度加以改進而已。前制偏重升學預備，忽略職業及師範課程，降低了這方面的水準，有礙建國之進展。

三、沿革

(一)戊辰學制之中等教育：

1. 公布時間：

民國十七年五月，由中華民國學院（當時之教育部）召集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通過「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而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即為戊辰學制（圖 2.3）。

2. 要點：

中學校的修業年限為六年，並分初、高兩級，原則上初、高級各修三年，但得依設科性質而定為初級四年及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目。高級中學則分普通科、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修業年限三年。亦可單獨設立職校或師範學校。

3. 與新學制相比不同之處：

(1) 廢除二、四制，只得保留三、三制及四、二制。

(2) 綜合型中學和功能型中學並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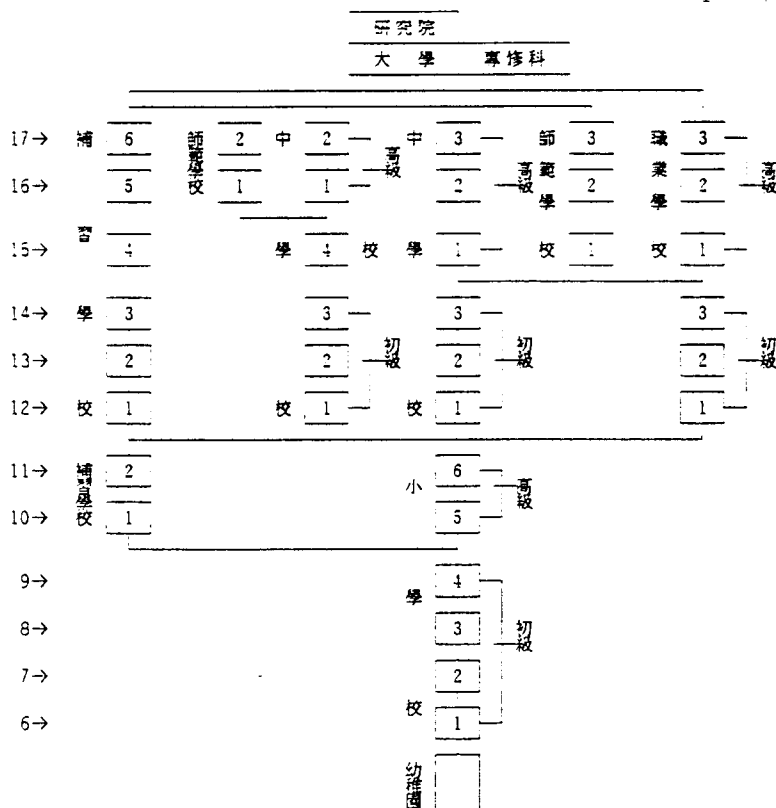


圖 2.3 戊辰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74。

(二) 壬申癸酉學制之中等教育：

1. 改進原因：民國十七年的戊辰學制公布後，全國各級學校一體遵行，但因要配合三民主義為中心之教育指導理論，九一八事變後之國家當前處境之需要，國聯教育考察團之建議中等學校應在質上做積極改進。教育部乃加以研討改進，民國二十年先後制頒各項法令及規程，為方便起見，沿前例將此一學制稱之為壬申癸丑學制（圖 2.4）。

2. 要點：本學制的中等學校又恢復到清末民初的功能型，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分開設立。學制重點分述如下：

- (1) 中學偏重於升學預備教育，分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初、高級中學得單獨設立，但亦得混合設立。中學由省或直轄市設立，但依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
 - (2)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兩級。
 - (3) 學生入學須經入學考試。
 - (4) 在課程方面，取消學分制而改採時數單位制，同時廢止選科辦法。
3. 和戊辰學制（民國十七年公布）相比，改進之處為：
- (1) 戊辰學制係功能型和綜合型中學並行；本學制（壬申癸丑學制）則恢復功能型。
 - (2) 戊辰學制除三、三制中學外，尚有四、二制中學。本學制只剩三、三制。
 - (3) 戊辰學制時之職校只有三年制一種；本學制則增五年或六年制高級職校。（收小學畢業生及具有相當程度者，年齡在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
 - (4) 戊辰學制採學分制；本學制取消學分制，改採時間單位制。
 - (5) 戊辰學制有選科；本學制則取消。

布中學分區制辦法，飭令各省就實際狀況，酌量分爲若干區，每區內以有高級、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爲原則。

2. 六年一貫制中學之實驗：

民國二十八年由教育部公布，指定十五所公立中學辦理，不分組以求人文教育之平衡發展，並加強國文、外國語文、教學等工具學科，以奠定良好的深造基礎；抗戰結束後中斷。

3. 國立中學之試行：

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爆發，教育部爲救濟忠貞不屈，由陷區退出之教育人士及赤忱愛國之青年學子，而由省市辦理國立中學三十多所。有三、三制，有六年一貫制或五年一貫制，有高初中合設者，有初中單獨設立者，有純粹實施普通教育者，有兼施普通和職業教育者。抗戰勝利後，根據「國立中學復員辦法」，於民國三十五、三十六年交由各省市教育廳接辦而告結束。

4. 臨時中學和聯合中學之試行：

剿共時期，政府爲搶救戰區及來自共區或返鄉就學之青年，既普遍展開失學青年就業就學工作，遂先後成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此等中學自對日抗戰勝利後至大陸淪陷止，先後成立八十多所。

5. 四、二制中學之實驗：

民國三十九年公布，「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擔任實驗工作。

此制重點爲前四年重在基本訓練，後兩年則依學生興趣才能分爲文、理兩組，以適應學生個別需要，而專門培養優秀青年升學準備爲主要目標。此制於民國五十年因執行省辦高中而縣市辦初中之政策而停辦。

6. 四年制中學之實驗：

民國四十一年由教育部頒布「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指定省立員林中學、台北縣立新莊中學、高雄市立女子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及桃園縣大園中學等五校負責實驗。此四年制之課程前兩年著重普通教育之基本訓練，後兩年增設有關職業訓練之分組選修課程。各校並得就學生升級就業需要分別設置自由選修科目。其優秀學生得經考試升入六年制中學後二年（即普通高中二年級），如願繼續接受職業訓練者，亦得人三年制高級職校肄業。

本實驗因升學主義作祟，推行不易，教育當局乃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先後停辦。

7. 新竹縣免試升初中之實驗：

教育當局為扭正國人升學觀念過濃，中等教育容量又不足，以致發生小兒童參加「惡補」之現象，影響身心健康至鉅，乃於民國四十四年頒布發展中等教育方案，民國四十五年又訂頒「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以資補救。其重點乃在國小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均能免試升學，原擬全省全面實施。嗣因經費、師資、設備不足，而自民國四十五學年起，擇令新竹縣先行試辦。後因社會缺乏認識及執行者之成見而於民國四十八年停辦。試辦時間只有三年。

四、本期（改進時期）中等教育的特徵

(一)中等學校恢復功能型。

1. 革新時期採美式綜合型。

2. 本期戊辰學制打破綜合型，改採功能型和綜合型並行。

3. 壬申癸酉學制（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年）則全面恢復功能型。⁹

(二)中等學校仍如革新時期採二級制，惟職業學校得採五年或六年一

貫制。

(三)中等教育的修業年限仍以六年為原則。

(四)中等學校入學年齡仍為十二歲。

(五)中學分級方式漸單一化，最後只剩三、三制。

(六)取銷學分制，恢復時間單位制。

肆、現代時期

一、時間

本期自民國五十七年迄今，學制如（圖 2.5）。

二、發展重點

延長國民教育由六年→九年，並修訂及頒布有關的教育法令。

三、原因

自進入六十年代以後，為適應社會環境的急速變遷，我國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教育有大加改革的必要，用以提高國民的教育水準，以步入現代化的開發國家之林。

四、發展情形

(一)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政府制定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作為九年國民教育的法令依據。

(二)高級中學法之制定公布。

新華社

民國六十八年制定高級中學法，以取代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對高級中學教育的規定，以因應時代的需要，其中有增加高級中學得附設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的規定。

(三)台北市完全中學的設置：

1.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台北市案經教育局經市長裁示：原則同意由大同、明倫、華江、陽明、和平、永春六所國中改設為完全中學或高級中學，而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分別實施。教育局作此規劃的理由有五：(1)導引國中的教學正常化，(2)提升高中教育的服務品質，(3)增進教育資源的充分運用，(4)促進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與普及性，(5)計畫全面免試升學的準備。

五、本期（現代時期）之特徵

- (一)中等教育前段（國民中學）採綜合型，後段採功能型（高中及高職分設）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採合作式的綜合型（即高中得設職業類科）。
- (二)中等教育仍分兩階段，全部修業年限仍以六年為原則（即國中三年、高中三年、高職三年）。
- (三)中等教育入學年齡仍以十二歲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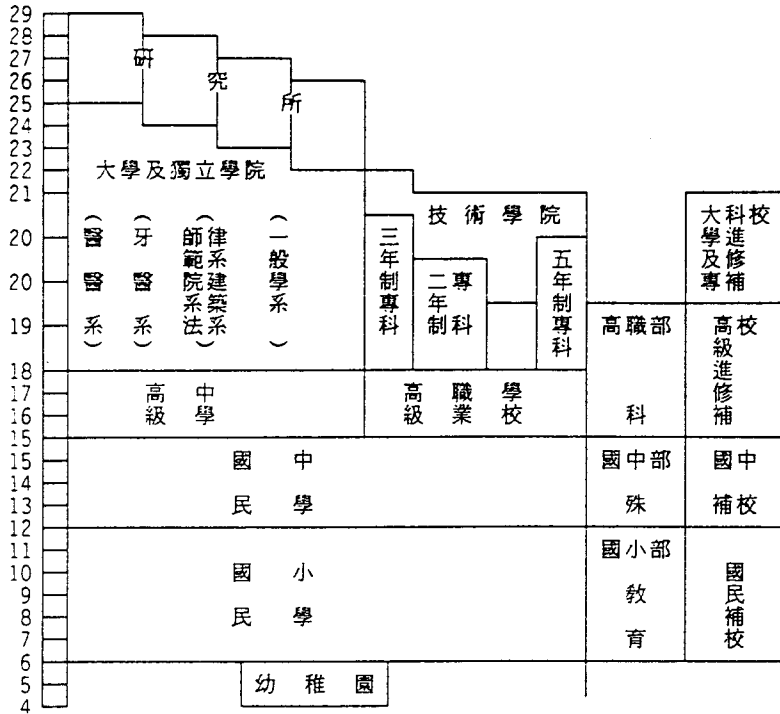


圖 2.5 我國現行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89。

第二節 綜合討論

綜合前節所述，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發展可摘略整理其要點如下及如表 2.1 所示。

- 一、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於上海開設南洋公學，設有外院、中院、上院，依次遞升，中院即現今之中學，中等教育未分級。
- 二、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制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省會設中學」為「中學」名詞之始用。
- 三、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制定之壬寅將中等教育分中學堂（升學準備）及中等實業學堂（職業預備）二類，均為一級制，修業年限

為四年，後於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改為五年。

四、民國十一年施行新學制，中等學校分為二級制，且得因設科需要，劃分為三三制、四二制、二四制，後逐年統整，直至民國二十六年只保留三三制。

五、民國二十七年由於抗日戰爭爆發，教育部令各省就實際狀況，酌量分為若干區，每區內以有高級、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為原則。

六、民國二十八年本部指定15所公立學校辦理六年一貫制中學，以人文教育之平衡發展與工具學科之奠基為重點，抗戰結束後即告中斷。

七、民國三十九年本部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嘉義女子中學進行四二制中學實驗並指定省立員林中學等五校進行四年制中學實驗，後於民國五十年因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而停辦，自始中等教育全為二級之三三制。

八、近年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提昇高中教育品質、增進教育資源充分運用、促進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與普及性、計劃全面實施免試升學之準備，並為解決該市市立高中每班學生人數過高及學生就讀高中之需求，自八十一學年度起陸續改制該屬大同國中、華江國中、永春國中、陽明國中、和平國中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由於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之需求日益殷切，此項計畫促使其他縣市擬跟進實施，並引起縣市宜否設立高中之議。截至民國八十三學年度，除台北市立大同等五所國中已改制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計畫於八十四學年度改制瑞祥國中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台灣省境內具有台北縣政府預定自八十四學年度起以實驗方式成立樹林中學、明德中學、永平中學等三所「完全中學」。

九、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在高中教育方面之結論有「改革中等學校多元學制，設立完全中學等」之議，教育部遂將「研議完全中學之教育特性與其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妥適方式」列入重點工作，並同時委託研究評估設立完全中學及其課程規劃之原則，以期拓展中等教育學制及內涵之運作空間，落實適性教育與多元入學之教育理念。

表 2.1 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摘略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中等教育之始	三段	南洋中學	清光緒廿四年(1898)	先只有小學和大學兩個階段。光緒廿三年以後，清政府在上海開辦南洋公學，設有外院、中院、上院，依次遞升，此即今之中學。至民國初，我國學制分為三階段。
第一期 建立發展時期： 光緒24— 民10年 (1898— 1921)	1. 「中學」名詞之始用	三段一級	京師大學堂章程	清光緒廿四年(1898)	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為擬定此學制。初等、中等、高等、預備、職業、及分科等學制，均為四年。此學制因內爭，無法實施，乃重擬，但中等教育年限改為五年。
	2. 中等教育一級制		(1) 壬寅學制學堂章程	清光緒廿八年(1902)	
			(2) 癸卯學制學堂章程	清光緒廿九年(1903)	
	3. 本期特點 (1) 中等教育一級制（不分初中和高中） (2) 均採功能型：均將升學和職業預備教育分開在不同的中學實施。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第 二 期 革 新 時 期	1. 綜合中學的設立	中等學校二級制(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	新學制(壬戌學制)	民國十一年年(1922)	<p>1. 背景</p> <p>(1) 民初頒布之壬子癸丑學制修業年限太長(由小學到大學要修十八年)</p> <p>(2) 本學制實施後因內憂外患,致績效不彰。」</p> <p>(3) 制度缺乏彈性,不能適應各地方需要。</p> <p>(4) 因日本侵華,提議廢日制。</p> <p>(5) 留美學生返國日多,美制取代日制。</p> <p>2. 改革原則—採「民主」制。</p> <p>3. 內容:</p> <p>(1) 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以並設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分開單獨立之。</p> <p>(2) 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均得設職業科。</p>
	<p>3. 本期特點:</p> <p>(1) 採綜合中學型:即新學制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為一。</p> <p>(2) 中等學校二級制。</p> <p>(3) 中等教育採學分制及選修制——劃時代改革。</p> <p>(4) 中等學校多元化,因設科需要,劃分為三三制、四二制、二四制。</p>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p>第三期 改進時期： 民國十七— 五十六年 (1928— 1967)</p>	1. 綜合型 中學和 功能型 中學並 行	中學二 級制	戊辰學制	民國十七年 (1928)	<p>1. 原因：改進革新時期的制度，因前制偏重升學，忽略職業及師範課程，有礙建國之發展。</p> <p>2. 內容： (1) 廢除二、四制，保留三、三制及四、二制。 (2)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3) 高級中學則分普通科，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限三年，亦可單獨立職校或師範學校。</p>
	2. 恢復功 能型		壬申癸酉學 制	民國廿~廿 一年 (1931-1932)	<p>1. 九一八事變後，為配合國情需要。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開設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校。</p> <p>2. 學制只留三、三制。</p> <p>3. 職校修業年限增為五年或六年制。</p> <p>4. 取消學分制及選修科，改採時間單位制。</p>
	3. 合設中 學之始		中學分區制 (教育部公 布)	民國廿七年 (1938)	<p>1. 抗日戰爭爆發之特殊措施。</p> <p>2. 教育部公布，飭令各</p>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4. 六年一貫制		教育部公布	民國廿八年(1939)	<p>省就實際狀況，酌量分為若干區，每區內以有高級、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15所公立學校辦理，不分組，以求人文教育之平衡發展，並加強國文、外國語文、數學等工具學科，以奠定良好之深造基礎。 2. 抗戰結束後本制中斷。
	5. 國立中學之試行		教育部	民國廿六年(19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救濟由淪陷區退出之忠貞教育人士及赤忱愛國之青年學子。 2. 由省市辦理國立中學30多所。 3. 有高、初中合設者，有初中單獨設立者，有兼職教者，有純普通教育者。 4. 抗戰勝利後解散。
	6. 四二制中學		教育部 (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	民國卅九年(19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嘉義女子中學擔任實驗工作。 2. 前四年重點在基本訓練，後兩年依學生興趣、才能，分為文、理兩組，以升學準備為目標。 3. 民國五十年(1961)因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7. 四年制 中學		教育部 (實驗四年 制中學辦法 大綱)		<p>執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而停辦本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省立員林中學等五校負責實驗。 2. 前二年為普通教育之基本訓練，後兩年增設有關職業訓練之分組選修課程。 3. 優秀學生經考試入六年制中學後二年（即普通高中二年級），如願接受職訓者，可入職校肄業。 4. 因升學主義作祟，推行不易，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先後停辦。
	<p>4. 本期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恢復功能型。 (2) 中等學校採二級制（高中、初中分開），職校得採五年或六年一貫制。 (3) 採三、三制，取銷學分制，恢復時間單位制。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第四期 現代時期： 民國五十七年迄今 (1968 —— 迄今)	1. 九年國教		√ 教育部公布 (九年國民 教育實施條 例)。	民國五十七 年(1968)	1. 原因：自進入六十年 代以後，為嗣應社會 環境的急速變遷，我 國由農業社會進入工 業社會，教育有大加 改革的必要，因以提 高國民的教育水準， 以步入現代化的國家 之林。
	2. 高級中 學得附 設國民 中學或 職業類 科		√ 高級中學法	民國六十八 年(1979)	1. 取代民國二十一年的 中學法。 2. 原因：因應時代的需 要。 3. 增加高級中學得附設 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 的規定。
	3. 完全中 學		北市教育局	民國八十年 (1991)	1. 理由： (1)導引國中的教學正 常化。 (2)提升高中的服務品 質。 (3)增進教育資源的充 分運用。 (4)促進教育發展的區 位平衡與普及性。 (5)計畫全面免試升學 的準備。 2. 原則同意(市長)下 列六校改設為完全中 學或高級中學： 大同、明倫、華江、 陽明、和平、永春。

